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 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72号 1997年12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

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水利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

《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省政府66号令)发布以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实施，各省辖市先后制订了实施细则；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广泛开展了水利工程水费(以下简称水费)计收工作的学习和宣传，加大水费收交和管理工作的力度，有力地推动了我省水费收交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管理运行提供了保障。但是，目前我省部分地方在水费计收和管理上存在欠收和管理不善等问题。今年上半年，省审计厅组织对无锡、南京、镇江、常州、苏州5市1994至1996年的水费计收和管理进行了审计，审计表明，苏南5市在水费征收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欠收现象比较严重，欠收额呈逐年递增趋势，5市3年欠收水费达4168万元。为进一步做好水费计收和管理工作，确保水费收齐收足、管用好，现就加强我省水费计收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水费收交宣传力度。供水工程是投入了大量财力、物力建成的，水费是供水成本的补偿，也是维持供水工程正常再生产的主要经费来源。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水的商品属性和水费计收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的水商品意识和水费收交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省政府66号令的自觉性。

二、严格执行省政府文件规定的水费计收范围和标准。各级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进行计收，收费范围不得缩小，收费标准不得降低。对应收水费要全面摸底测算，应计收的项目，要予以全面计收；对低于省规定水费标准的项目，要调整到位。

三、加强水费计收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水费计

收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做到不少收、不漏收。各级水利部门要尽力自收水费，委托其他部门代收的，要签订好委托代收协议或合同，严格按合同办事。自来水厂使用水利工程供给的水，应按其既供工业又供城镇居民生活自来水的费种和水量分别计算，交付水费，水费列入生产成本，核入自来水价内。要加强用水计量工作。要按照省水利厅、省技术监督局印发的《江苏省取水计量设施使用管理办法》(苏水政〔1997〕69号)规定，对用水单位限期安装计量设施，实行计量收费。凡不安装的不予供水，取消取水登记，吊销取水许可证。对欠交的水费要限期补交，对不交纳水费的单位，要督促限期交纳；督促无效的，应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法律的手段予以计收。

四、强化水费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费专管机构都要认真执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1992年制订的《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财务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财务管理。特别是要加强水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水费开支规定；对用水费安排的专项维修工程，要建立预决算制度。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审计中查出的违纪行为要坚决纠正。截留转移的资金要如数收回，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资金要如数归还。要加强对乡镇水费的管理，乡镇收取的水费要按省规定全额上交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费管理单位，支出由县水费管理机构按核定计划拨给。要加强水利综合经营周转金的管理，借出周转金必须坚持有偿使用、限期归还的原则，定期组织清理和回收。同时，对投放的周转金，要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对未按规定使用周转金的，要立即纠正，直至收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准各地、各部门执行。